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4〕14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准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泉环保〔2024〕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今后指导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要依据。实施过程中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，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州建设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牵头做好国家生态文明

建设示范区申创工作，指导和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各级各部门要履行属地职责、行业职责，保障《规划》顺利实施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审计局、海洋渔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、气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。

